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	√
5.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事项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关于选举牛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朱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邱仕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张有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李岳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孟令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11项议案均为需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议案11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第10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之积，对第11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3人）之积。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孟令星先生、李雪飞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3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佳琪

联系电话：010-62970877

传真号码：010-62962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50
- 2、投票简称：世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	√			
5.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事项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3）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请在对应 空格内填报给对应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01	关于选举牛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朱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邱仕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张有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关于选举李岳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孟令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1、上述第10、11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且均为等额选举，请在对应空格内填报给对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第10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之积，对第11项议案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3人）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第1至9项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